

关于 2021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为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2021 年，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164 万元，较上年下降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967 万元，较上年下降 8.5%；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1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9%。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24 万元，较上年下降 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212 万元，较上年下降 48%（主要是车辆更新数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1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主要是公车老化，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61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51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67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65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5 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费 1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7%（主要是出访任务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0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50 万元。

二、市级地方政府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资金 59819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37520 万元，全

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偿还外债到期本金 860 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及外债利息、手续费 21439 万元，全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截至 2020 年底，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4.23 亿元。

2021 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46135 万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32102 万元，全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支付专项债券利息、手续费 14033 万元，全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截至 2020 年底，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3.57 亿元。

2021 年省级未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部署，2021 年全省统一应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 版，省财政厅直接下达省财政直管县转移支付资金不再通过市级中转下达。2021 年预算中市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不含省财政厅直接下达省财政直管县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市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18.52 亿元，其中：使用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16.98 亿元，市级财政安排 1.54 亿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7.22 亿元。其中：使用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15.71 亿元，市级财政安排 1.51 亿元，已全部提前下达。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不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67 亿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11.55 亿元，主要用于履行中央、省、市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提高市县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

（二）**专项转移支付 1.3 亿元**。其中：使用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1.27 亿元，市级财政安排 0.03 亿元，已全部提前下达。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国防支出 0.005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7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014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03 亿元、农林水支出 0.2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36 亿元、其他支出 0.056 亿元，主要用于引导县市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决策部署。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围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切实将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有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强化制度建设

制定出台《衡水市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衡财预〔2020〕302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的意见》（衡财预〔2020〕304 号）

《衡水市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衡财采〔2020〕13号）。

（二）完善管理机制

1. **绩效结果挂钩领导班子考核。**开展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市直部门绩效考评重要依据，增强部门认知度及执行力，提高预算绩效改革实施效果。

2.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审。**在预算部门（单位）对所有特定目标类项目事前绩效自评估基础上，组织局内全部预算业务科室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的事前绩效自评估开展“交互式”审核评估，打破归口审核的固有模式，增强审核工作的透明度、公正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3.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制定《项目库绩效信息填报规范》并辅之培训、会审，指导市级部门完成2021年预算绩效编制工作，生成77个部门绩效文本，全面完整地展示出部门预算绩效信息，为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4. **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及整体评价。**实行“财政+部门”双主体重点评价。财政部门组织6项重点评价；推动28个预算部门形成48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同时，印发《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监〔2020〕

14号)，探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拓宽绩效评价层级，提高绩效评价质效。

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一)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	衡水市财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衡水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1.42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中央/省/市/本级)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p> <p>目标 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p> <p>目标 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p> <p>目标 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7.50%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高于 7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高于 6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高于 85%

(二)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农牧局等行业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65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市级 436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目标 2：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目标 3：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扶持脱贫人口数	>50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脱贫户进入产业成功率	>95%
			指标 2：脱贫人户返贫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脱贫人口人均年收入	14660
			指标 2：脱贫人口年收入增长率	15.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脱贫人口稳定脱贫人数	>5000 人
			指标 2：特色产业增加值	>300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优化脱贫村生活环境	脱贫村环境整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脱贫户返贫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脱贫户满意度	> 95%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 98%

(三) 市级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衡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4.62		
	其中: 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414.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依据冀民【2012】99 号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管理办法对 2021 年度报到退役士兵发放补助金 目标 2: 2021 年度报到退役士兵全部发放补助金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按政策落实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率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规定时间发放完成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资金使用高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率	不超预算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落实应有待遇	按政策落实应有待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落实退役士兵应有待遇, 维持社会稳定	按政策完成落实应有待遇维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100%
-------	-----------	--------------	------

(四)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衡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		
	其中: 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1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依据冀民(2017)95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发放全县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定期抚恤。</p> <p>目标 2: 按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及生活补助, 保障退役人员权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且不影响项目进度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资金使用高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落实应有待遇	按政策完成落实应有待遇、100%覆盖,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营造社会双拥氛围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落实优抚对象应有待遇, 维持社会稳定	按政策落实应有待遇、关心优抚群体、解决安置难题, 军民共建双拥模范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落实优抚对象应有待遇，维持社会稳定	按政策完成落实应有待遇维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五)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衡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0		
	其中: 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4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p> <p>目标 2: 202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济补助按照标准发放	按政策落实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济补助金发放率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济补助按规定时间发放完成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资金使用高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率	不超预算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落实应有待遇	按政策落实应有待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落实退役士兵应有待遇，维持社会稳定	按政策完成落实应有待遇维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100%

(六) 市直企业事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配套资金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直企业事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配套资金的通知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衡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 财政资金 (中央/省/市/本级)	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认真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衡人社规[2018]1 号), 落实好市直企业事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配套资金。</p> <p>目标 2: 按时足额兑现参战退役人员就业生活补助, 保障退役人员权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市直企业事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经济补助按照标准发放	按政策落实
		质量指标	经济补助金发放率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市直企业事业参战退役人员就业经济补助按规定时间发放完成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资金使用高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率	不超预算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落实应有待遇	按政策落实应有待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落实退役士兵应有待遇，维持社会稳定	按政策完成落实应有待遇维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100%

(七) 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3.2		
	其中: 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249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教育公平,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20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98 %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 99 %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小学寄宿生 1000 元/年, 初中寄宿生 1250 元/年。小学非寄宿生 500 元/年, 初中非寄宿生 625 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的受资助对象	>= 95 %	

(八)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高中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3		
	其中: 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19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教育公平,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98 %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95 %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平均 2000 元左右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率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的受资助对象	>= 95 %

(九)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职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职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81.1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18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教育公平，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量	>=8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98 %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95 %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平均 2000 元左右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率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的受资助对象	>= 95 %

(十) 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项目名称	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25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改善民生, 促时和谐稳定 目标 2: 妥善解决符合认定条件的原农村民办代课教师利益诉求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3595 人	100.00
			指标 2: 足额按时发放	100.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95.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金发放率(100%)
		指标 2: 资金拨付率 100%		>=9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对象满意度(95%)	>=95.00
			指标 2: 教师满意率 95%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助金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98.00

(十一) 养老服务体系改革配套资金

项目名称	市辖区养老服务体系改革配套资金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衡水市民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桃城区民政局、冀州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滨湖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38		
	其中: 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184.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改革更加完善 2.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绩效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运营落	全面落实

指标	出指标		实情况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上年度下达完成
		成本指标	运营补贴配套情况	按制度比例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更加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十二)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所属专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桃城区民政局、冀州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滨湖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		
	其中: 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5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农村城市低保覆盖率	100%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保障情况	100%
		农村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按时下达完成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救助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目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95%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十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所属专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衡水市民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桃城区民政局、冀州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滨湖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	
	其中: 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10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覆盖率	100%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保障情况	100%
			城市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提前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城市低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按时下达完成
			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救助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报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95%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十四)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项目		
所属专项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4.16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中央/省/市/本级)	284.16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有效改善，家庭经济负担减轻 2. 重度残疾人生活得到改善，家庭护理负担减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按时下达完成
		成本指标	标准成本	不低于上年数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	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9%
			政策知晓率	85%

(十五) 孤儿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保障资金		
所属专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桃城区民政局、冀州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滨湖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7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中央/省/市/本级)	47.7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2. 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情况	10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上年度下达完成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救助	≥9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当日录入全国管理信息系统		≥95%	
	成本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到位发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保障实施的满意度	≥95%

(十六)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总额:	1716.5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中央/省/市/本级)	1716.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使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得到保障，达到省级标准，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广大群众对基层党组织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区县数量	4
			发放村庄数量	791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支出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两委干部及广大群众满意度	≥95%	

(十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

项目名称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卫健委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1.83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中央/省/市/本级)	1061.83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标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卫均等化提高	基本公卫 均等化提 高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10.99亿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4.73亿元、工程类2.29亿元、服务类3.97亿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7.75亿元、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63亿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45亿元、其他收入安排2.16亿元。2021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都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并在预算编审系统中填列《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不分金额大小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4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200万元（含），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